

# 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為辦理自我評鑑，特依本校「唯心聖教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辦理，訂定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檢討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，並得視當週期所務評鑑項目需要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行政工作由所務助理協助之。
- 四、自我評鑑之內容包括以下構面：
  - （一）構面一：目標與發展。
  - （二）構面二：教學與學習。
  - （三）構面三：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。
  - （四）構面四：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。
- 五、本所自我評鑑結果分為：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級。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，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。
- 六、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時，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，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。
- 七、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之受評單位，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提出申復，申復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本所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及業務需要進行調整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九、本所依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由本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追蹤管考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